

約聘僱人員進用條件

會議	次別	案由	決議情形	備考
人事委員會	118	本院可否進用在學學生為約聘僱人員。	<p>一、進用約聘僱人員時，應查明其是否為在學學生，於報院時宜予敘明。</p> <p>二、除夜間部學生外，進用之約聘僱人員如仍在校修習碩士學位時，則以修畢學分、其研究項目與本院有關者，始可進用；渠等人員之進用案，於報院時應提出修畢學分之證明暨同意函。</p> <p>三、進用博士班學生以博士候選人，且其研究項目與本院有關者為限。</p>	會議日期：82年2月18日。